

证券代码：600513

证券简称：联环药业

编号：2017-020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保护中小股东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另外，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更，亦需修订《公司章程》。公司于2017年5月26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亿壹仟玖佰伍拾捌万壹仟柒佰肆拾陆元（RMB219,581,746）。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亿捌仟伍佰肆拾伍万陆仟贰佰柒拾元（RMB285,456,270）。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1958.1746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1958.1746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8545.627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8545.627万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上述修订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27日